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高新教发〔2021〕170号

关于印发宝鸡高新区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教育组，局直各学校：

现将《宝鸡高新区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宝鸡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7月20日



宝鸡高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做好 2021 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维护良好的教育招生秩序，提升群众的教育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1〕107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相关要求，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着力解决“择校热”“大班额”等教育难点热点问题，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现代化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总体原则

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落实“户籍为主、住房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入学登记原则，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各镇校要按照“划定学区，免试就近；相对稳定，动态管理；广泛宣传，确保公开；统筹协调，确保公平；社会监督，确保公正”的要求，运用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三、落实招生入学政策

（一）依法保障入学权益。凡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 年满 6 周岁的儿童,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属地镇政府批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 强化政府监督力度, 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 严肃查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违法办学行为,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 严格招生入学流程。运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初审, 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小学、初中入学采取网上报名入学。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提前申报招生计划, 由教体局审批并在审批地招生。审批地招生学位有空余的, 经报请市教育局批准可以适当扩大招生范围, 但不得跨市域招生。民办学校中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学位, 参照公办学校招生办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 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三)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 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 持“三证”(居住证明、务工证明、租住证明), 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 合理确定入学条件, 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不随意提高入学门槛。流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 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

读的，依法予以统筹安排。

（四）重视残疾儿童入学。各镇校要准确掌握学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和经济状况，分别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做到“一生一案”，并全部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对能够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依法保障在学区学校随班就读；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动员协助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要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五）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陕政联〔2012〕106号）、《省教育厅办公室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陕教政办〔2013〕7号）、《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宝政办函〔2018〕137号）、《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19〕7号）《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0〕160号）等政策规定，实行优先录取，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六）统筹其他群体子女入学。对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子女、驻外外交人员子女、援外医疗队队员子女以及港澳台地区学生、来陕工作的外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学校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结合实际落实教育优待政策。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子女、孤儿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工作，并落实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四、做好报名招生工作

（一）报名。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公告）登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选择就读学校并准确提交新生入学登记相关信息。学生的身份证号是唯一检索信息，家长根据户口及住房所在学区，只能选择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报名系统设置备选学校志愿栏，当家长选择的学区学校学位已满时，区教体局根据备选志愿及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区教体局将指导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对家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入学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的要求补充提交，对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报名确认。

（二）招生。报名结束后，由区教体局根据属地原则对辖区学校组织招生审核。按照“公民同招，依次录取”和“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首先安排学区范围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根据报名人数和学校学位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录取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未被录取的

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已无空余学位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五、严格执行招生纪律

（一）落实“十项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校要建立预警制度，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积极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和网上招生办法，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及招生工作方案，为学生入学提供全面周到的咨询服务。要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向社会公布学区范围、学校信息、招生办法、网上预报名流程、招生情况、结果等内容，引导广大家长知晓政策，避免盲目跟风择校，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组织开展摸底、注册、报名等招生

活动，任何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校长要切实把好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稳妥有序做好招生工作，不得出现违规招生行为。区局将畅通举报渠道，设立咨询电话，加大督查力度，严肃查处招生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三）严格执行政策。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七长”责任制等十项控辍保学制度，确保义务教育“零辍学”。认真遵照学区规划，实行阳光招生，严格控制班额，统筹规划实施，合理调控分流，确保稳步消除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课程标准，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各镇校要严格按照学区规划招生，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区局将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遏制学生择校现象，缓解“择校热”，消除大班额，确保适龄少年儿童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均衡优质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宝鸡高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宝鸡高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一、初中学区

1. 宝鸡高新中学：茵香河以东、滨河南路以南、和谐路（高新 4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原有子校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子女原则上在原子校就读）；马营镇郭家崖村、臻和天下小区、悦城小区。

2. 高新一中（马营初中）：马营镇辖区各村；和谐路（高新 4 路）以东、清水河以西；和谐路（高新 4 路）南段以西、渭滨大道以南、大学路（高新 2 路）南段以东。

3. 高新二中（八鱼初中）：八鱼镇辖区。在学位允许条件下，向清水河以西延伸，接收部分小区应届小学毕业生。

4. 高新三中（磻溪初中）：磻溪镇辖区。

5. 千河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千河镇辖区。

6. 天王初中：天王镇辖区。

7. 钓渭初中：钓渭镇辖区，含宝鸡法士特公司住宅区。

8. 宝钛子校（含小学段）：宝钛集团厂区及住宅区。根据实际，就近接收清庵堡、温泉（含原杨家山、廖家沟、姚家岭）、黄家山等村组及清水河以西部分小区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儿童。

二、小学学区

1. 高新小学：茵香河以东、滨河南路以南、创新路（高新 1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凉泉村、郭家崖村部分适龄儿童；在水一方小区、宝石明德沁园小区、宏运佳苑小区；辐射悦城小区、臻和天下小区。

2. 高新一小：和谐路（高新 4 路）以东、滨河南路以南、钛谷路（高新 8 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高新二小：创新路（高新 1 路）以东、滨河南路以南、和谐路（高新 4 路）以西（含左岸新城小区）、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明星村、东星村、高新首府小区、郭家崖村部分适龄儿童。

4. 高新三小（东校区）：和谐路（高新4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蟠龙路（高新5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朴西（含朴东）、朴南、下沟（含洙浴）、柘沟、袁家坪村；左岸新城小区、世纪景园小区、天耀·雍华公馆小区。

5. 高新四小：科技路（高新11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育才路（高新14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阳光上东小区、恒大御景湾小区；八鱼镇姬家殿村、孙家滩村适龄儿童。

6. 高新五小：钛谷路（高新8路）以东、滨河南路以南、科技路（高新11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原有子校的企业员工子女原则上在原子校就读）。

7. 高新六小（西校区）：大学路（高新2路）南段以东、钛谷路（高新8路）以西2018年以来建成交付使用已有居民入住的小区；高新小学、二小、三小学区内不完全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旭光小学部分学区。

8. 高新七小：育才路（高新14路）以东、马尾河以西及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原学区。

9. 高新八小：城隍和院、如园城市运动公园小区及吉利公司等周边企业，磻溪镇中心小学原学区。

10. 高新九小：千渭上居小区、紫御华庭小区。在学位允许情况下，向周边小区延伸，接受部分适龄儿童。

11. 高新十小（碧桂园）：蟠龙路（高新5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科技路（高新11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在学位允许情况下，向周边小区延伸，接收部分适龄儿童。

12. 高新凤师实验小学：科技路（高新11路）以东、滨河南路以南、马尾河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13. 马营镇永清小学：兴业路（高新7路）以东、清水河以西及原学区。

14. 其他小学：由各镇根据网点布局情况规划。

